

論「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與圖書 資料徵集之關係

The Discussion relationship of Equity Rule and Book
Materials Acquisition

林芊慧

Chien-Hui Lin

國立臺灣圖書館編輯

Editor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Email : lch@mail.ntl.edu.tw

【摘要】

圖書館是一個不斷成長的有機體，各圖書館蒐藏為數不少的圖書資訊，本於知識無價假說，這篇論文嘗試從一般法律原則的角度來探討圖書館資料徵集諸議題。

【Abstract】

Library is a growing organism. Every library organization does hold a lot of book-information. It is said that knowledge resource is priceless. The author intends to evaluate the legal issue of book materials acquisition from the equity rule of right and obligation in User Community.

關鍵詞：資訊爆炸、程序上正當法律程序、國庫論、私法自治、倫理守則

Keywords: Information Exploration, Procedural due process of law, Fiskius theorie, Private autonomies, Codes of Ethics

壹、引言

我國圖書館法第八條明文規定：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等項服務，得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訂定相關規定。換言之，「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Equity Rule of Right and Obligation in User Group）」成為讀者服務（Reader's Service）的最基本指導原則，而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意義猶如衡平原則（Equity Principle）一般（仲裁法第三十一條足資參照），其可規範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等諸多外部服務項目內容。此係各類型圖書館經營所共同的對外服務範疇（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所規定），本於讀者至上（圖書館法第七條）及館藏居先（圖書館法第二條第二項）理念，足見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與圖書資訊之徵集（Acquisition）兩者間在圖書館法制規定上亦攸戚相關難捨難分。

眾人皆知，資訊爆炸（Information Exploration）及出版品污染（Publication Pollution）已構成二十一世紀採訪館員進行資料徵集的最大困擾，當然各類型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及加強圖書資訊之蒐集、管理及利用，除各個圖書館訂定的館藏發展政策（Collection Development Policy）及館際合作協定（Interlibrary Cooperation Agreement）之具體規定可遵循外（圖書館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如遇見採訪作業進行之際有專業判斷餘地或圖書館行政裁量空間時，在政策或協定規範隱晦不清（ambiguity）之灰色區間內，此刻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或衡平原則不失為各圖書館採訪館員必須借助的路徑，易言之，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係不成文的公法原理之運用，它可以補充成文法律之不足，讓圖書館採訪館員徵集業務得以順利進行，即為確保資訊自由要遵守法定主義的最低門檻，但於經費寬裕空間及人員充足前題之下，為彰顯讀者圖書資訊權益最大限度保障，援用衡平原則蒐集相關圖書資訊，茲即是法理主義的發揚，亦就是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在徵集作業中之具體實踐。

本文作者擬從圖書資訊法規觀點探討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的內容、徵集作業途徑、圖書館學新舊五律對徵集的啟示、各公法原理對館藏蒐集的促進與拘束等，使業界同道瞭解一般法律原理與圖書資訊採訪的關連性，藉資縮短理論與實務兩者之間的落差。

貳、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之內涵

圖書資訊徵集作業合法性的審查，除了受前揭政策、協定甚至相關採購法律規範外，所有的採訪行為還必須受到一般行政法律原則的拘束。簡言之，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或平衡原則即等同於各種法律原則或公法原理，茲說明其內容如下：

（一）依法行政原則：涵蓋消極面之法律優越原則與積極面之法律保留原則。

1、法律優越原則：指圖書館所作的任何採購行為均不得牴觸法律的規定，基於權力分立（Separation of Powers）之設計，立法者已對規範事項進行預先規制，並授權圖書館在具體個案中進行更詳細的決定，但圖書資訊採購業務仍不可逾越法律規範的範圍，否則屬於違法的採購行為。

2、法律保留原則：指圖書館行政行為非有法律授權不得任意為之，即在法治主義之要求下，無論機關組織之職權或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之事項，均應有法律之規定或法律明確授權之依據，此即「組織法保留」與「行為法保留」（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之本旨，申言之，我國釋憲機關更以「重要性理論」界定法律保留的適用範圍，即在干涉行政事項涉及基本權之限制，或給付行政中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即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43 號理由

書），但關於法律保留原則於給付行政之適用，學說及實務上率多採取較為寬鬆之尺度（李建良，2009）。

（二）法律明確性原則：係指法律應如此明確，使受規範者得以具體認識其受法律規範規制的狀態及其法律地位，俾其得以據此安排其行為（陳愛娥，2002）。法律就違法或不正行為無從鉅細靡遺悉加規定，因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規範，惟其涵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最後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合，於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亦無牴觸（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四五號解釋）。職是，法律明確性原則可透過可理解性、可預測性、司法可審查性三個審查流程加以判斷。

（三）平等原則：係相同之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否則不得為差別待遇。然平等原則並非保障絕對的、機械的形式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的實質平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故法律或圖書館行政就個別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作合理不同處理，並不違背憲法之意旨。我國憲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對實質平等皆有明文揭示，足徵我國憲法對平等原則之重視。

（四）行政自我約束原則：指圖書館作成行政處分時，對於相同或具有同一性之事件應受合法行政先例的拘束，如無實質之正當理由，即應為相同之處理。圖書館行政自我約束原則之適用須合乎：有行政先例之存在，且在行政先例本身合法及圖書館就該事件有行政裁量、判斷餘地及自由行政等形成空間等三要件。

（五）比例原則：該原則被看作為與憲法同位階之法律原則，圖書館為各種

行政行為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依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七條所定，比例原則涵蓋適當性、必要性及狹義之比例原則，茲說明如下：

- 1、適當性原則：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的達成。
- 2、必要性原則：有多種同樣能達到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3、狹義的比例原則：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六）誠實信用原則：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原為民事法之帝王條款，對一切私法法律行為皆有規範作用，故學界最早主張適用該原則於公法領域，我國行政程序法第八條前段定明：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即為私法公法化表徵，實務上有失權效果，使權利人無行使權利之意思則其失去行使之權能，權利人將有喪失權利效果，茲即為誠實信用原則沿用之事例。

（七）信賴保護原則：此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25號解釋）。故行政程序法第八條明定：行政行為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茲將信賴保護原則之審查流程分析如以下幾點（程明修，2010）：

- 1、信賴基礎：係指國家機關所為可以引發個人特定期待之行為，即包含立法、行政、司法機關行為。
- 2、信賴表現：內心信賴並有外部行為。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反之，如人民因信賴舊法規而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則受信賴保護（司法院大

法官會議釋字第六〇五號解釋）。

- 3、信賴利益：指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含
既得權及依舊法規預期可以取得之利益。
- 4、信賴值得保護：舊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或舊法規
（如解釋性、裁量性之行政規則）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
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足
資參按），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5、信賴利益保護方式：以公私益權衡結果決定保護方式，公益大於
私益時應給予合理的補償或事先設定過渡時期的條款，以減少人
民權益之損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六二〇號解釋）。反
之，公益小於私益則國家應該按照其利益內容予以存續保障。

（八）一體注意原則：為兼顧圖書館維護客觀圖書資訊權益與讀者群主觀權利之要求。行政程序法第九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館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三十六條亦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該原則與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最為接近，圖書資料徵集爭議之裁決，自有具體適用之機會。

（九）禁止不當聯結原則：乃指行政行為對人民課以一定之義務或負擔，或造成人民其他不利益時，其所採取之手段，與行政機關所追求之目的間，必須有合理之聯結關係存在，若欠缺此聯結關係，此行政行為即為非適法（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十）公益原則：公益之法律意義，並非抽象的屬於統治團體或其中某一群人之利益，更非執政者、立法者或官僚體系本身之利益，亦非政治社會中各個成員之總合。而係社會各個成員之事實上利益，經由複雜交

互影響過程所形成理想整合狀態（吳庚，2005）。公益係一不確定法律概念，一般而言，公益在圖書館經營係以維持和平的營造物秩序，提升文化發展之有利條件為其內容。

（十一）情勢變更原則：法律行為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至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應依職權公平裁量，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前項規定，於非因法律行為發生之法律關係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合格受益處分之廢止及同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行政契約之調整與終止之規定，情勢變更原則在行政法上已繼受，今往圖書館為圖書資訊之徵集，面對瞬息萬變的時空環境變化，本原則適用機會將有增無減。

（十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經由程序正義以追求實體正義乃法治國根本原則，蓋任何人非依法律所定之程序不得剝奪其自由權利。且國家機關之法令，其實質內容與目的，須符合公平正義與正當合理原則。有關程序上正當法律程序（procedural due process of law）與實體上正當法律程序（substantive due process of law）精神之實踐，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九一號、第七〇九號迭經解釋，足資參據。

參、圖書館資料徵集途徑的法律意涵

圖書館館藏發展法制上歸屬係私經濟行政，非公權力行政；就圖書館行政目的而言，則為前揭之給付行政，非干涉行政，它是福利國家施政的象徵。因之，有關私法行政、國庫行政等，即圖書館非居於統治權主體地位，採取私法手段從事圖書資訊之徵集行為，本質上係指館方為使圖書館讀者服務事務順利運作，以私法形態取得圖書館行政必要之物資，補助圖書館行政目的（圖書館法第一條）實現之行為。換言之，圖書資料徵集無論紙本圖書或數位資訊的蒐集係典型的行政補助行為，殆無疑義。

圖書館家事業務內容以圖書資訊購置業務居大宗，館方恒被定位為立於私法上當事人或財產權主體之地位從事形式上屬於私法的行為，易言之，圖書館家事業務活動乃係行政補助行為，純屬於私法關係，買賣雙方（圖書館與書商），一概適用私法，採訪館員與總務人員偕同購進圖書儀器設備等，主要目的在支援或協助圖書館讀者服務及技術服務工作的順利運作，這是國庫論（Fiskistheorie）的實務應用（廖又生，2016）。

圖書資料徵集追求人書合一的目標，分別適用民法債篇之第二章各種之債中的讓與財產權之契約（王澤鑑，2002），茲說明如下：

- （一）買賣契約：當事人雙方約定，由出賣人移轉財產權給買受人，而買受人支付價金的契約（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八條及第三百六十七條）。本於圖書資訊內容包括紙本與數位型式，館方和書商的交易可再有物的買賣與權利的買賣之區別（陳聰富，2008）。
- （二）互易契約：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之契約（民法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九條）。館藏成長的另一途徑為交換（Exchange），由互換的雙方圖書館，互負對價關係之債務，互為給付而自他方取得利益，是雙務契約及有償契約（郭振恭，2016），基於圖書館館際合作的理念，資料徵集以損有餘以補不足為手段以求達成互通有無、互補殘缺的目標，故等量交換或等質交換以發展館藏時有所聞，互負移轉財產權、互負瑕疵擔保、互負受領標的物，即可能有附補足金之交付，乃事屬當然。
- （三）贈與契約：即贈與人將自己的財產，無償給與受贈人，經受贈人允諾接受之契約（民法第四百零六條至第四百二十條）。贈與圖書資訊可能是個人，亦可能是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由於贈書是諾

成契約，其有別於購置或交換，贈與人是無償而負有義務，為了保護贈與人，民法賦予贈與人任意撤銷權。相對的，受贈圖書館係純獲利益之一方，若受贈圖書館對於贈與人或第三人，負一定給付之義務，如成立專人書櫃或須整理清掃等，則為附負擔之特種贈與，館方於接受贈與圖書資訊實需注意是否純粹贈與或轉為特種贈與，二者之間權義明顯有不同。

圖書館法第十三條規定：圖書館為謀資訊共享，各項圖書資訊得互借、交流或贈與。揆諸上述買賣契約、互易契約及贈與契約三種讓與圖書資訊財產權之有名契約，其可呈現行政補助行為之三項特色：

- （一）圖書館與廠商間若有爭訟應依據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圖書資訊購置等事宜既為私經濟行政之一種，館方並非居於公權力主體地位，如與外部利害關係人起爭執，不得循訴願或行政訴訟救濟，即依政府採購法有關法程序爭議處理之外（政府採購法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實體內容受害一方應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為是。
- （二）圖書館行政主體為無國家賠償責任而僅負民事責任：私經濟行為係受民法上私法自治（*private autonomies*）原則之支配，因此圖書館採訪作業活動所生之損害，無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條人或物責任歸屬的問題，一切損害或爭執皆應依民法規定處理。私立圖書館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採用委託行政理論乃屬立於準國家地位的私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69號解釋），私立圖書館亦為行政主體之一，仍需接受依法行政原則之限制，併此敘明。
- （三）圖書館採訪業務活動不適用行政執行之規定：若相對人怠於履行義務時，館方不得依行政執行法課與間接強制處分，如代履行或

執行罰之怠金，亦不得施與直接強制處分（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本於公法與私法二元論圖書資訊徵集實體爭議只能循民事強制執行法規定先取得執行名義（強制執行法第四條），再聲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予以執行。

整體審視上面三項特色之後，館藏徵集雖受私法規範，然圖書館經營仍不能悖離組織法規、基本權利保障及一般法律原則的精神（許宗力，1992），此也是行政輔助行為操作背後應考慮的基本問題。

肆、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對館藏發展的積極指導和消極限制

我國行政程序法第四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為使圖書館館藏發展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讀者權益，提高圖書館行政效能，增進讀者對館方之信賴，圖書館從業人員於成文法律外，活用行政程序法第四條至第十條規定的一般法律原則或衡平原則等不成文的法理，對館藏資料之徵集有積極促進與及消極拘束的作用，茲分別說明之：

（一）不成文公法原理對館藏發展之積極指導功能

有關法律保留原則我國釋憲機關建構了層級化保留體系，其中指出「相對保留事項」即對生命、身體以外自由限制事項或給付行政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立法者得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規範，不過，仍要求立法者必須在授權母法中須明確的授權範圍，且子法不得有逾越授權範圍，否則仍為法律保留原則之違反。據此，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我國立法院三讀修正圖書館法，其中第九條第一項定明：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同條第二項接著

規定：前項特殊讀者服務，其圖書資訊等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與技術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嗣後教育部便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1040162891B 號令發布全文計十四條之「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觀乎圖書館法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的技術規範辦法，堪稱新修正圖書館法具體而微的附屬子法，本於適用優先之原則，館方從事特殊讀者圖書資訊徵集時，該法規命令實應優先於母法即圖書館法而被先行適用（林芊慧，2016）。申言之，基於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一三號、第五二四號及第六〇四號）、公益原則、平等原則，透過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前揭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及授權性原則層級化審查體系（上揭釋字第六〇四號協同意見書）等公法原理的運用（程明修，2005），館方對特殊讀者圖書資訊徵集方式採接受贈與、自行採購、自行或委託製作、取得授權複製等（前揭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即有開闊的館藏發展空間，並可積極落實其關懷弱勢之行政效果。

（二）不成文公法原理對館藏發展之消極防制功能

圖書館係蒐集、整理、保存及製作圖書資訊，以服務公眾或特殊對象之設施。圖書館所保存的圖書資訊含有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數位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圖書館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分別明定）。鑑於汗牛充棟之圖書資訊充斥現今閱讀市場，對特殊出版品是否應分級蒐藏，法制上有不同見解：

1、猥褻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出版品之認定及區別

行政院新聞局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日（八一）強版字第〇二二七五號函係就出版品記載內容觸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猥褻罪而違反出版法第三十二條第三款之禁止規定，所為例示性解釋，並附有足以引起性慾等特定條件，而非單純刊登文字、圖畫即屬相當，符合上開出版法規定之意旨，與憲

法尚無抵觸。惟猥褻出版品，乃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

2、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的保障尺度

為貫徹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除為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而得以法律加以限制者外，仍應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社會風化之認知而形諸於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予以保障。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所謂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猥褻之資訊或物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之行為，係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為傳布，或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而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

釋憲機關先後兩號有關猥褻出版品的認定標準，無非先行認定風化之觀念係一不確定法律概念，允許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然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程序法第十條），而最終尚有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職是，對限制級或輔導級、保護級之圖書資訊之徵集引用公序良俗原則（民法第二條、第七十二條）、比例原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明確性原則等公法原理，經由正當法律程序可訂定圖書館書刊的分級管理原則，同時兼顧少數性文化族群的資訊自由，足見不成文一般法律原則對資料徵集或館藏管理亦有消極防弊的功用。

伍、圖書館學新舊五律之倫理對圖書館資料徵集法制之影響

倫理（Ethics）是最高限度的法律，而法律則是最低度的倫理，圖書資訊的採訪首重成本效益的考量，故各圖書館進行館藏發展最先受成文法規的

約制，例如民法、圖書館法、行政程序法、政府採購法、行政院秘書處事務管理規則等法令拘束，然當成文法規有不足時則引用超法規之公法原理或衡平原則以濟圖書資料之窮，民法開宗明義揭橥：民事，法律所未規定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以法定主義為主，法理主義為輔，圖書資料徵集法制之操作，亦有異曲同工之妙。

此處作者想更進一步以高度的倫理守則（Code of Ethics），檢視圖書資料採訪作業之法規範問題，茲先以素富名氣的「圖書館五律（Five Laws of Library science）」，加以論證，五律之內容為（Ranganathan, 1931）：

- （一）圖書是為利用為生（Book are for Use）。
- （二）每位讀者要有他自己的書（Every reader has book）。
- （三）每本書都需要有他的讀者（Every book its reader）。
- （四）節省讀者的時間（Save the time of the reader）。
- （五）圖書館是一成長中的有機體（Library is a growing organism）。

上揭五律一九三一年提出以來從圖書分類、參考服務到圖書館評鑑等已被廣泛運用，圖書資料之徵集既是館務推動的火車頭，圖書館學五律應可作為徵集成文法制及不成文法制的法源資料庫，故前揭十二項公法原理有五律作為徵集的法制基礎建構則採訪即可滿足需求兼能利於管理，隨情勢變遷圖書學五律於一九九五年已經美國學者克勞佛德和葛曼（W.Crawford & M. Gorman）二人補充成新五律，臚列於次：

- （一）圖書館為全人類服務而存在（Libraries serve humanity）。
- （二）知識傳遞多面性（Respect all forms by which knowledge is communicated）。
- （三）捍衛知識近用權（Protect free access to knowledge）。
- （四）善用科技提升服務品質（Use technology intelligently to enhanced

service)。

(五) 眺望過去展望未來 (Honor the past and create the future)。

足徵圖書館學新五律係以無圍牆 (Without Wall) 概念來落實圖書館讀者服務及館務發展，故資訊自由、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人性尊嚴原則、基本權保障、合理使用原則、個人資料保護等新興法制議題成為數位圖書館資料採訪必先觸碰的核心理念，在可預見的未來圖書館學新五律將成為圖書館法等成文或不成文資訊法律的重要立法參考指引，由其指導與約束無紙化圖書資訊徵集作業方不致偏離資訊社會主流價值。

陸、 結論與建議

圖書館學之父杜威 (Melvi Dewey) 以「費極微之代價，以至善之讀物，供多數人使用」作為採訪的作業指南，本文以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為屋脊概念，評介十二項一般法律原則，再就圖書資料徵集三大主要途徑解析其法制特色，接著詮釋公法原理對館藏發展的積極促進及消極抑制功能，最後則以圖書館學五律之變革瞭解法制與倫理間之落差。

未來已經替代過法，而現代正在沒落之中，圖書資訊徵集為免流於器物層次之末流，強化其法制及法理結構，掌握圖書館採訪倫理的更迭，將是二十一世紀研究圖書館行政之不二法門，期望業界同道共同迎接圖書館依法行政時代的到來，是所至盼。

參考書目

- 王澤鑑 (2002)。民法概要。臺北市：自刊本。
- 李建良 (2009)。公法類實務見解導讀。臺灣本土法學雜誌，137,147-158。
- 吳庚 (2005)。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 (增訂九版)。臺北市：自刊本。
- 林芊慧 (2016)。特殊讀者服務資料徵集法制之探討。臺北市立圖書館館

訊，33（3），67-81。

許宗力（1992）。**法與國家權力**。臺北市：臺大法學叢書。

程明修（2005）。若世界實有者，即是一合相－大法官釋字第 604 號解釋簡析，**臺灣本土法學雜誌**，76，215-221。

程明修（2010）。信賴保護原則的構造－如何解讀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解釋，**臺灣法學講座創刊號**，續刊 33，120-126。

廖又生（2016）。**圖書館管理精義**。新北市：新文京。

郭振恭（2016）。**民法（修訂第十二版）**。臺北市：三民。

陳愛娥（2002）。如何明確適用「法律明確性原則」？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45 號解釋，**月旦法學**，88，252-257。

陳聰富（2008）。**民法概要**。臺北市：元照。

Ranganathan, S. R. (1931). **The five laws of library science**.
London:Edward Goldston.